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6〕51号），对本行数据安全管理不到位、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69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诚恳接受并高度重视，相关分行及总行部门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合规风险管控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0 日